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决字（2024）第 47 号

当事人名称：郑州建通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Y9961X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裕鸿世界丽园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713-2 室

现场负责人：董景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负责运营的铁铺乡明鸡高速拌合站进行了调查，发现拌合站车辆行驶道路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且原密闭的生产车间、料仓被年初大雪压塌后，未及时修缮，现场仍在半露天生产。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记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罗环罚告字[2024]4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没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参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容进行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A)为 3；其余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B1)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B2)为 2；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B3)为 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 天以上 7 天以下，裁量等级(B4)为 4；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B5)为 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B6)为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B7)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 万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 万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4, 1, 1, 1]，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中得出计算值： $2+(20-2) \times [(3/5)^2+(1^2+2^2+1^2+4^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652571$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罚款金额(X)：6、52571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四楼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4年5月9日

